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福田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
三期东 A 厂房**

项目联系人：孔纳

联系方式：1812417800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了以下的协议，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要内容

1. 服务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管理（监控管理范围、绩效监控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自评范围、绩效自评规模、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整改落实，结果运用）等绩效相关内容。乙方根据财政部门最新要求协助开展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管理、绩效目标管理、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应用、年度考核评估等。



2. 工作成果

- (1)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 (2) 《新增项目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表》
- (3) 完成《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 (4) 完成整体监控和项目监控表格和报告，总结绩效监控整体情况，并根据监控结果提出与当年预算调整、政策优化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结果应用建议；
- (5) 完成《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6) 提出优化绩效管理流程、防控风险的意见和建议，提供《评价结果问题分析及整改建议》；
- (7) 完成年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估报告（报财政）。
- (8) 完成部门评价报告
- (9) 建立 2 个项目的指标体系建设
- (10) 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部分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各项工作具体时间以区财政部门要求为准。服务期满或完成所有工作后（协议有效期内提供全部成果），甲方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双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并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服务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过程中每一项业务项有专人负责。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计划和服务方案，安排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并督导其实施，与乙方有效协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3) 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场地、人员、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相应资料的梳理和调整。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如对乙方所派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全程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于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修正。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应委派相应的管理或者技术人员组成不少于 2 人的工作小组提供服务，负责协助开展上述工作，相关人员不能胜任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保证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保证优质服务。

(2) 乙方在合同期间为甲方当事人提供服务时，应避免工作上的冲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接触到的业务信息侵犯甲方的利益；若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导致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为甲方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服务报告，所有权及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在工作中如发现任何无法擅自决定及异常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人员。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6) 乙方及所派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专业性。

(7) 乙方及所派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尽到对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注意义务，若在甲方工作场所因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及所派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万贰仟伍佰元整（¥92,500.00）；合同履行结束（乙方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万贰仟伍佰元整（¥92,500.00）；

3. 请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费用，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784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



行费等，下同)

第四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否则，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于【7】日内完成更换，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侵害甲方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取得首付款后以各种理由不进场以及不按进度开展工作，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采购业务实施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按本合同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4. 甲方有责任保证自己数据的准确性。乙方只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负责技术性指导工作，不承担因甲方提供的错误数据而引发相关责任。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或提交的成果连续两次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调查费、执行费等)。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乙方均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至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其它义务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合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并尽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不良影响。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且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 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

状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尽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不良影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疫情防控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结算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续签条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长期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根据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履约评价，最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的，可视情况进行续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8.3

乙方：（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梅林支行



帐号：44201550900052537842

签订日期：2022.8.3